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6屏東縣南州鄉仁里村(路)11號  
承辦人：鍾絢朵  
電話：08-8642196#18  
傳真：08-8645690  
電子信箱：dk010@nanchou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南鄉民字第11130489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2111918\_11130489600\_1\_2111918\_11130489600\_2.pdf、  
2111918\_11130489600\_1\_2111918\_11130489600\_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鄉訂定之「南州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作業要點」  
全部條文、令、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- 三、本要點自111年3月29日起施行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A

副本：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、南州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

